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外國語文規定

85.11.09 所務會議通過
86.01.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適用對象：

本規定適用於本所碩士班學生。

二、 外國語言規定：

碩士班一般生

第一外國語：英文

三、成績：

英文：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本所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表：

受測項目別 / 適用對象	托 福	本校語言中心	全民英檢	多益
碩士班一般生	iBT 4.5 [1]	--	--	--

四、附則：

(1)碩士班一般生尚未通過本所外國語文能力規定者，需至第四年才可提出 108 小時之英文修課證明替代之。

(2)語文檢定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須將成績單影本送至所辦公室登記備查。托福等語文檢定成績之有效期間為提出日起二年內有效。

五、施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疑義者，由所長交所務會議討論。

1雅思 IELTS 6.0